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俊超

填表人： 王俊超

建设单位: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782519981

电话:13782519981

传真:/

传真:/

邮编:453000

邮编:453000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北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水冷板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件电池水冷板/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件电池水冷板/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1		
调试时间	2023.8.16-2023.9.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22-2023.8.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旗瑞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5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28.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7；

12.《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凤环监[2022]38号），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2022.10.10；

13.《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9.18，报告编号：XCHC202308-061；

14.《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 2023.9.18，报告编号：XYJC-2023-YS-0536；

14.排污单位名称：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043534245544001W；排污许可登记日期：2023年8月15日；申请类型：首次申请；有效期：2023年8月15日至2028年8月1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气</b>			
	<b>表 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b>			
	<b>标准名称</b>	<b>污染因子</b>	<b>标准限值</b>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硫酸雾	有组织排放口	3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口	2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 15m 高排气筒)	硫酸雾	无组织	1.2mg/m <sup>3</sup>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氮氧化物	无组织	1.2mg/m <sup>3</sup>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77kg/h
	<b>2、噪声</b>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3、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北，依托现有厂房同时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东侧为淘宝电商运营中心及李奇诊所，西侧为海洋门业及修车行；北侧为农田及空厂房，南侧临 015 县道。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四周环境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四周环境及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详见图 1、图 2。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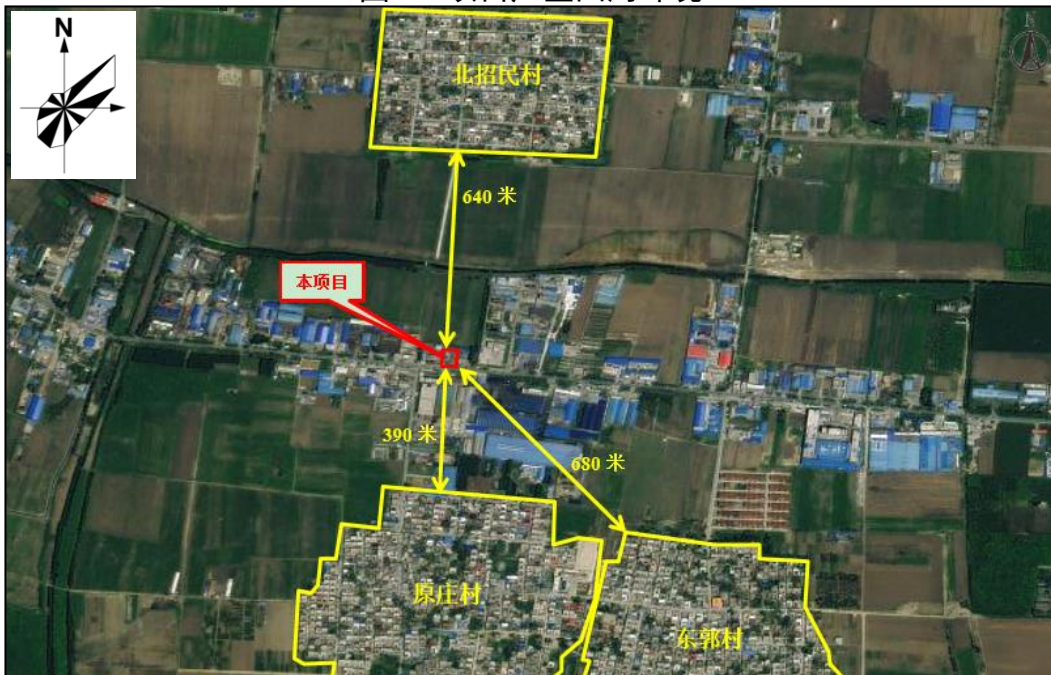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3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致
3	建设内容	1、经挂件-水洗-脱脂-水洗-表调-水洗-钝化-水洗-烘干工序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 2、新建密闭抽风+两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3、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	1、经挂件-水洗-脱脂-水洗-表调-水洗-钝化-水洗-烘干工序对工件进行表面处理； 2、新建密闭抽风+两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3、新建危废暂存间 1 座。	一致
4	产品方案	60 万件电池水冷板/年	60 万件电池水冷板/年	一致
5	项目地址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北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北	一致
6	占地面积	不新增用地	不新增用地	一致
7	总投资 (万元)	35	35	一致
8	劳动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	一致
9	定员	新增 5 人	新增 5 人	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3、项目主要组成情况

表 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一致性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1F，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1 间，1F，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1F，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1 间，1F，建筑面积为 50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	密闭抽风+两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密闭抽风+两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废水	化粪池 1 座，依托现有	化粪池 1 座，依托现有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m <sup>2</sup> ）	不一致
危废暂存间 1 座（5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 1 座（3m <sup>2</sup> ）		不一致		
4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集中供水	市政集中供水	一致
		供电	市政集中供电	市政集中供电	一致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面积有调整。其它项目实际组

成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热水洗槽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2	预脱脂槽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3	主脱脂槽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4	水洗槽#1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5	水洗槽#2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6	酸洗表调槽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7	纯水洗槽#1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8	纯水洗槽#2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9	钝化槽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10	纯水洗槽#3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11	纯水洗槽#4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12	纯水洗槽#5	L1.5m×W0.8m×H0.6m	1	L1.5m×W0.8m×H0.6m	1	一致
13	水分烘干炉 (电加热)	/	1	/	1	一致
14	循环过滤泵	CDM1-15	1	CDM1-15	1	一致
15	过滤器	YQHA7-40	1	YQHA7-40	1	一致
16	隔油槽	L0.6m×W1.2m×H0.8m	3	L0.6m×W1.2m×H0.8m	3	一致
17	废水收集泵	HY15	1	HY15	1	一致
18	脱脂液再生回 用主机	YQTC-05	1	YQTC-05	1	一致
19	酸化槽	L0.6m×W0.6m×H0.8m	1	L0.6m×W0.6m×H0.8m	1	一致
20	可调式加药机	HHDM20	4	HHDM20	4	一致
21	搅拌机	3 相 380V·40W·50Hz	1	3 相 380V·40W·50Hz	1	一致
22	缓存槽 1#	L0.6m×W0.6m×H0.8m	1	L0.6m×W0.6m×H0.8m	1	一致
23	pH 调槽	L0.6m×W0.6m×H0.8m	1	L0.6m×W0.6m×H0.8m	1	一致
24	可调式加药机	HHDM20	4	HHDM20	4	一致
25	搅拌机	3 相 380V·40W·50Hz	1	3 相 380V·40W·50Hz	1	一致
26	缓存槽 2#	L0.6m×W0.6m×H0.8m	1	L0.6m×W0.6m×H0.8m	1	一致
27	斜管沉淀槽	D1880mm×H2950mm	1	D1880mm×H2950mm	1	一致
28	中间回用储桶	D1880mm×H2950mm	1	D1880mm×H2950mm	1	一致
29	耐酸碱过滤系 统	TS-201-90W	2	TS-201-90W	2	一致



30	pH 调整槽	L0.6m×W0.6m×H0.8m	1	L0.6m×W0.6m×H0.8m	1	一致
31	加碱机	JMK-06/10	2	JMK-06/10	2	一致
32	搅拌机	/	1	/	1	一致
33	缓冲槽	L0.6m×W0.6m×H0.8m	2	L0.6m×W0.6m×H0.8m	2	一致
34	斜管沉淀槽	D1880mm×H2950mm	1	D1880mm×H2950mm	1	一致
35	中间储桶	D1880mm×H2950mm	1	D1880mm×H2950mm	1	一致
36	RO1#回收系统	YQRO-1	1	YQRO-1	1	一致
37	RO2#回收系统	YQRO-1	1	YQRO-1	1	一致
38	回用水储桶	D1880mm×H2950mm	1	D1880mm×H2950mm	1	一致
39	回用泵	HY32	32	HY32	32	一致
40	老化水储桶	D1880mm×H2950mm	1	D1880mm×H2950mm	1	一致
41	余热低温负压蒸发系统	L1.2m×W2.4m×H1.2m	1	L1.2m×W2.4m×H1.2m	1	一致
42	污泥储桶	D1030mm×H1430mm	1	D1030mm×H1430mm	1	一致
43	板框压滤机	XAMY5/500-UB L2104mm×W706mm× H1070mm	1	XAMY5/500-UB L2104mm×W706mm× H1070mm	1	一致
44	污泥泵	QBY-32	1	QBY-32	1	一致

本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1	脱脂剂	3t/a	2.642t/a
2	钝化剂	2t/a	1.762t/a
3	表调剂	2t/a	1.762t/a
4	电池水冷板	60 万件/a	52.86 万件/a
5	石灰	3t/a	2.642t/a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批复一致，使用量未超原环评批复量。

###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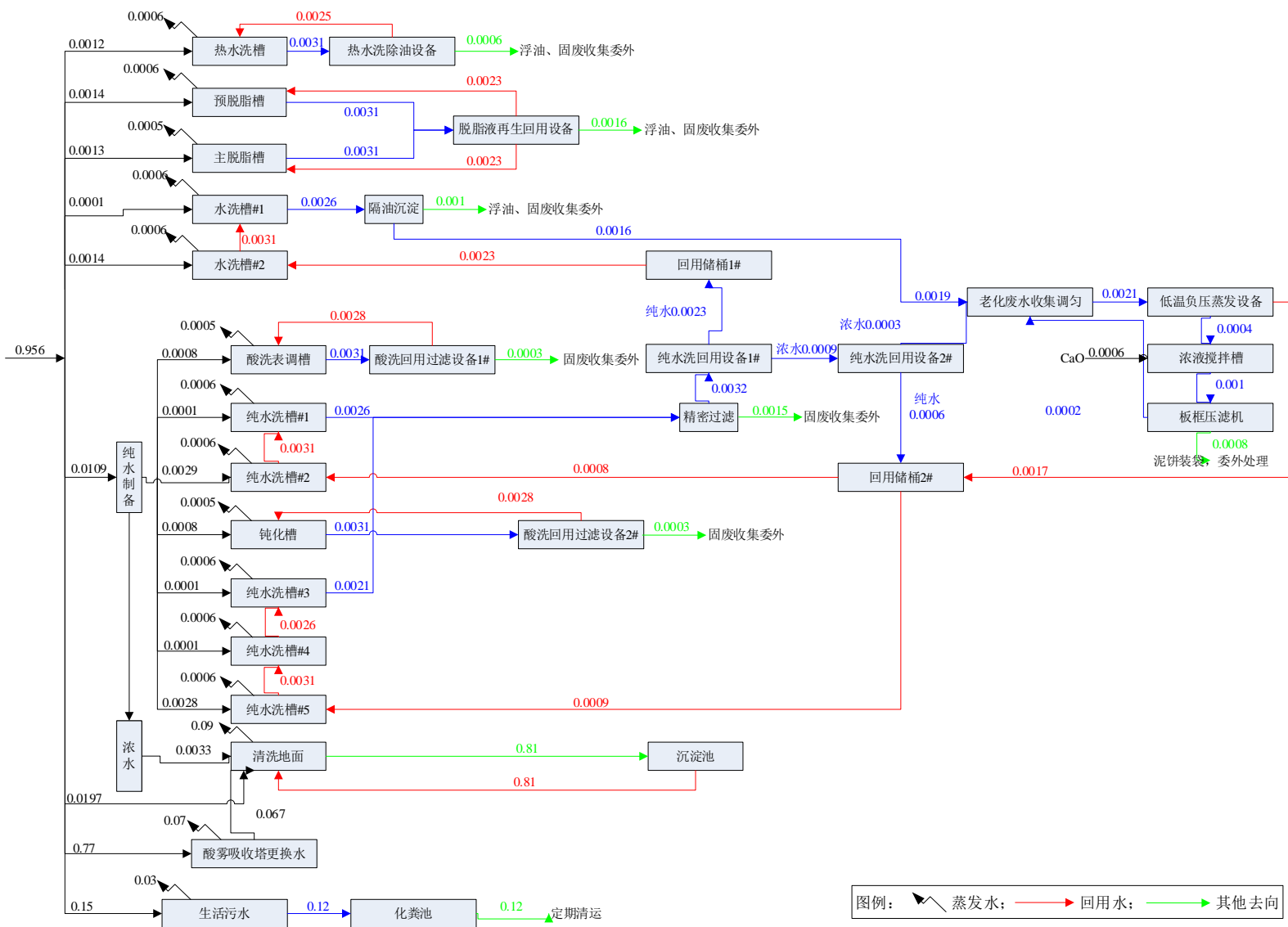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环评批复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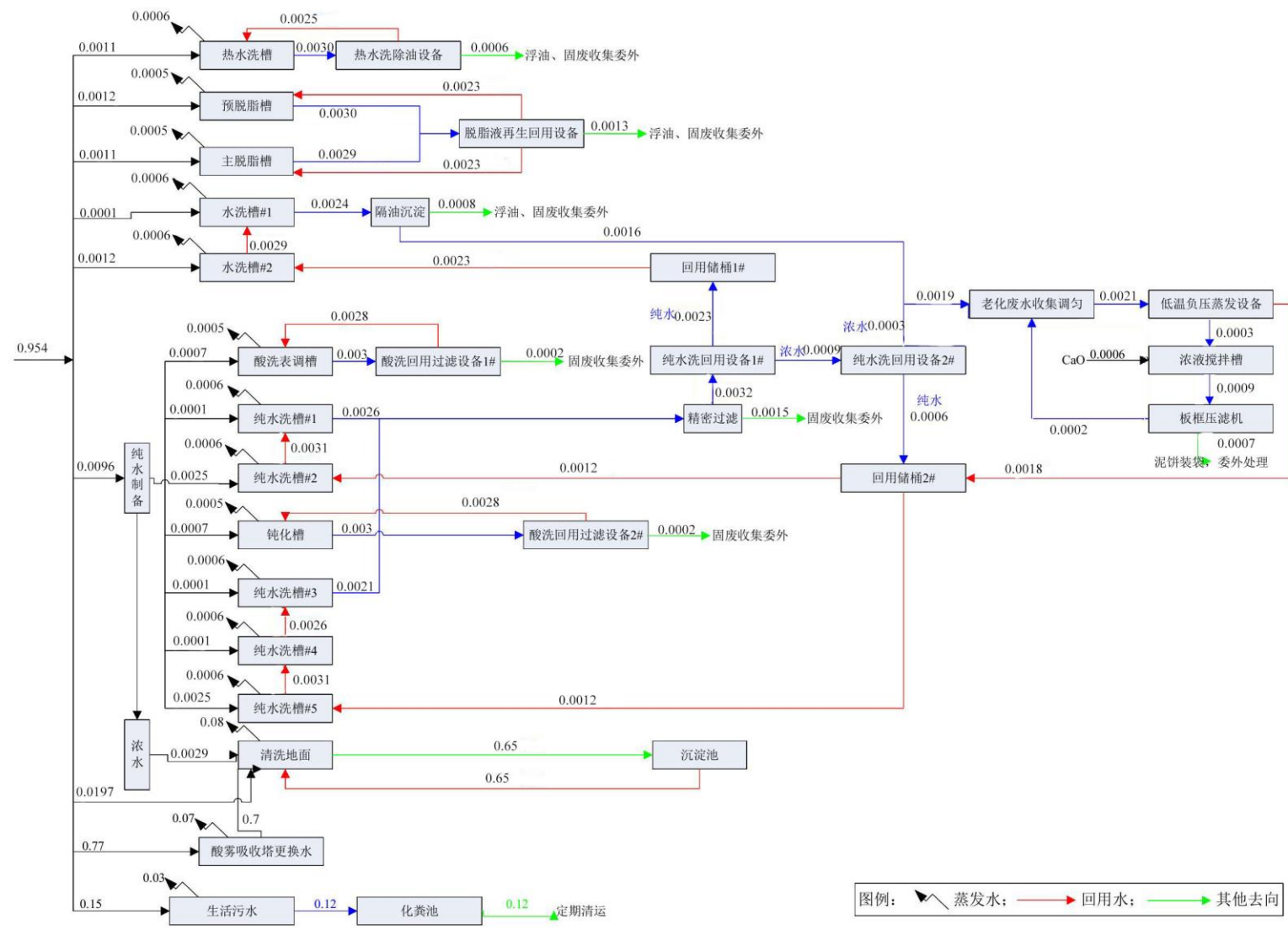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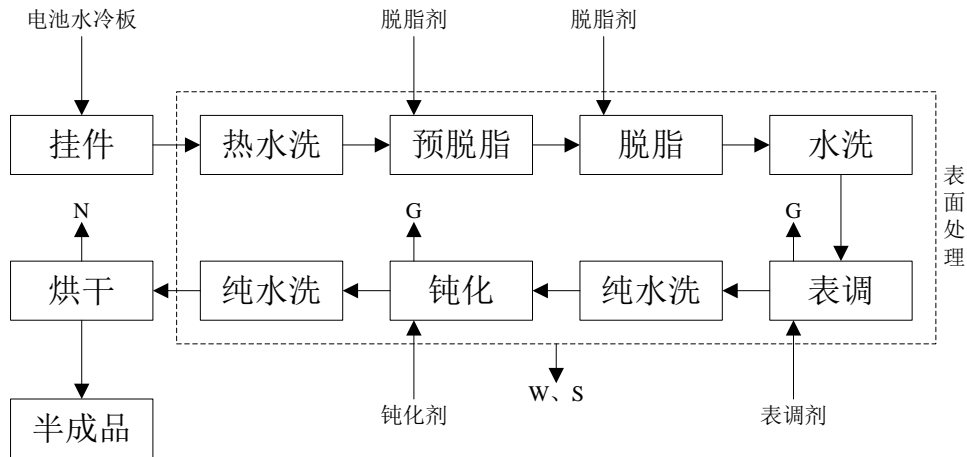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情况 单位: m³/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环评中工艺流程如下：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W：废水

图5 电冷板表面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整个工艺路线成 U 字型，挂件和下件均在喷粉车间内，具体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挂件：**首先在喷塑车间内将外来水冷板挂至链条输送机上输送至表面处理车间内的热水洗槽#1。

**2、热水洗：**工件进入热水槽内进行喷淋水洗，热水洗槽水温控制在 50-60℃，热水洗时间为 60s，初步清洗掉产品铝屑、灰尘及浮油。此过程会有固废、废水产生。

**3、预脱脂：**经热水洗后的工件继续输送至喷淋预脱脂槽。预脱脂槽液配置时需先向槽体内加入适量水升温至 40℃以上，采用自动加药形式加入适量脱脂剂，待脱脂剂溶解后继续补充水，边升温边搅拌，使槽液内脱脂剂浓度控制在 1-2%即可。预脱脂槽槽液温度控制在 50-60℃，预脱脂时间为 60-180s。预脱脂的目的是使产品表面的油脂水解，初步清洗工件表面的油脂。此过程会有固废、废水产生。

**4、脱脂：**预脱脂结束后，工件被送至喷淋主脱脂槽。主脱脂槽液配置与预脱脂槽方式、浓度均相同。主脱脂槽槽液温度控制在 50-60℃，主脱脂时间为 60-180s。脱脂的目的是进一步去除铝合金表面油脂和薄的氧化膜。此过程会有固废、废水产生。

**5、水洗：**脱脂结束后的工件被输送至喷淋水洗槽#2，清洗产品表面残留碱液。水洗槽水温为常温，水洗时间为 60s，此过程会有固废、废水产生。

**6、表调：**脱脂除油后的工件进入喷淋表调槽。表调槽槽液配置时需先向槽体内加入水，再加入适量表调剂，后补充水使槽液内表调剂浓度控制在 1-3%即可。表调

剂中硫酸含量为 30%-50%，在常温下进行，表调时间为 60-90s。此过程会有废气、固废和废水产生。

**7、纯水洗：**表调后的工件依次进入两级纯水洗工段，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表调酸。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水。

**8、钝化：**经纯水洗后的工件进入喷淋钝化槽进行钝化，形成一层氧化薄膜紧密覆盖在工件表面，增强涂料与产品的附着力，增强涂层防腐性能。钝化槽槽液配置时需先向槽体内加入水，再加入适量钝化剂，后补充水使槽液内钝化剂浓度控制在 5-10%即可。钝化剂中硝酸的含量为 1-2.5%，控制温度为常温，钝化时间为 60-120s，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固废和废水。

**9、纯水洗：**钝化后的工件依次进入三级水洗工段，通过喷淋水洗去除产品表面的残酸。控制温度为常温，纯水洗时间各为 60s，该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水。

**10、烘干：**纯水洗后的工件进入水分烘干炉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去除工件表面的水分。烘干时间为 15 分钟，烘干完成后通过链条输送机将工件输送至喷塑车间。烘干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与环评均一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7。

**表 7 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热水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热水洗除油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洗废水	COD、SS	经 pH 调整+隔油沉淀+老化废水收集调匀系统+低温负压蒸发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纯水洗废水	COD、SS	经 pH 调整+固液分离+精密过滤+RO 纯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一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清洗，另一部分用于冲洗厕所，流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酸雾吸收塔水	COD、SS	作为补充水进入酸洗回用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间地面清洗水	COD、SS	流入沉淀池中继续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废气	表调	硫酸雾	密闭抽风+两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钝化	氮氧化物	
噪声	水分烘干炉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
固废	热水洗、预脱脂、脱脂	隔油废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

	表面处理各槽内	槽渣	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预脱脂、脱脂、酸洗表 调、钝化	废槽液	
	板框压滤机	泥饼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各生产废水产生单元配套废水处理设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评中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 （1）热水洗废水处理单元

工件热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含有少量铝屑、灰尘及工件表面附着的油污。废水通过循环过滤泵在热水洗槽与热水洗回用系统中循环，利用过滤器处理，将铝屑、浮油从槽液内分离，储存至隔油槽中，后由排油管排入收集桶，暂存于危废间，废槽渣定期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后的热水达到循环条件，继续回用于热水洗槽循环使用。

#### （2）脱脂废水处理单元

工件预脱脂和脱脂过程产生的废水中含有少量浮油和杂质。废水经脱脂液再生回用设备处理分离出水中浮油和杂质，浮油储存于隔油槽内，后经排油管排出至收集桶中，暂存于危废间，废槽渣定期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后的水达到回用条件回用于脱脂槽内循环使用。脱脂再生回用设备中装配有过滤精度为 20-30nm 的过滤材料、30-60nm 的微纳米气浮装置对浮油、水包油、油包水分子进行上浮去除，达到净化回用的目的。

#### （3）脱脂后水洗废水处理单元

工件脱脂后水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调整 pH，同时进行破乳，然后使油水分层，最后进行隔油沉淀。分离出浮油和杂质，其经斜管沉淀槽沉淀后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为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处置后的水流入老化废水调匀系统进行低温负压蒸发。蒸发产生的蒸馏水回流至回用储桶 2#，回用于纯水洗槽内。

#### （4）酸洗表调废水处理单元

工件表调过程产生的废水流入酸洗回用过滤设备 1#，利用耐酸碱过滤系统去除废水中的杂质，使水达到回用条件，回流至酸洗表调槽循环利用，废槽渣定期作为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钝化废水处理单元

工件钝化过程产生的废水流入酸洗回用过滤设备 2#, 利用耐酸碱过滤系统去除废水中的杂质, 使水达到回用条件, 回流至钝化槽循环利用, 废槽渣定期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纯水洗废水处理单元

工件纯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调节 pH 避免酸对后续反渗透装置的损害, 然后经精密过滤器除杂后进入一级反渗透装置内进行净化, 反渗透浓水进入二级反渗透装置内二次净化, 纯水流入回用储桶 1#回用于水洗槽内; 二次净化后的纯水流入回用储桶 2#回用于纯水洗槽内, 反渗透浓水流入老化水储桶, 经低温负压蒸发, 蒸馏水回流至回用储桶 2#回用于纯水洗槽内。

(7) 低温负压蒸发废水处理单元

老化水储桶中的废水经低温负压蒸发系统处理得到的蒸馏水进入回用储桶 2#, 经 UV 杀菌系统杀菌后, 通过回用泵回用于纯水洗槽循环利用。未被蒸发的水进入浓液搅拌槽, 向搅拌槽内加入石灰, 利用搅拌机充分搅拌, 后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得到的含水污泥通过污泥泵抽出装袋, 定期填埋; 板框压滤机脱出的废水回流至老化水储桶中, 继续进行低温负压蒸发。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综合污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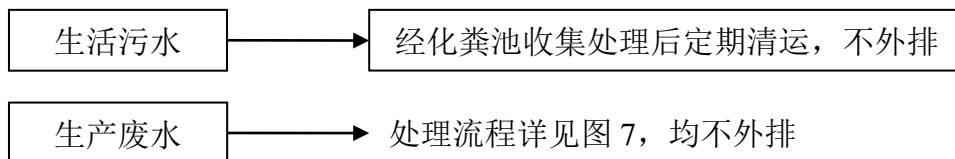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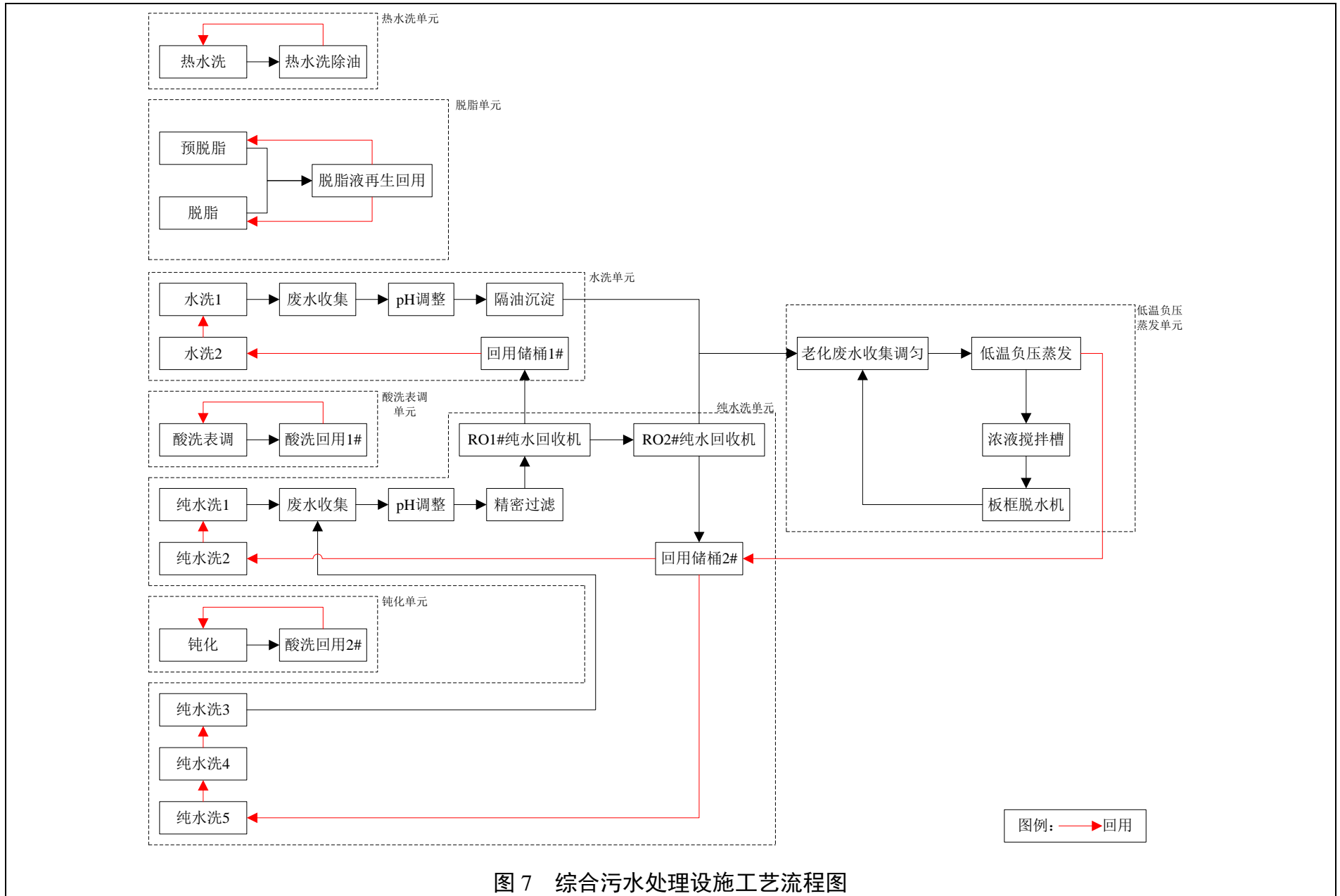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表调、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表调废气与钝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一起引入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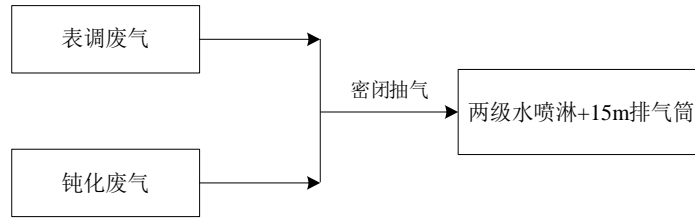


图 8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烘干设备等。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标准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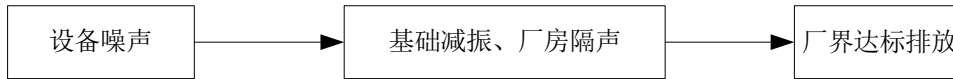


图 9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 RO 膜，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包括槽渣、废槽液、隔油废油及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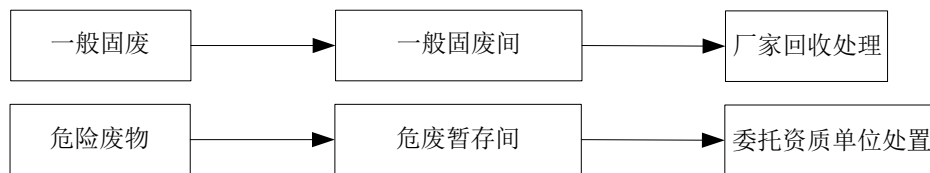


图 10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8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依托现有化粪池	/	依托现有化粪池	/
	热水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热水洗除油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经热水洗除油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

	水洗废水	COD、SS	经 pH 调整+隔油沉淀+老化废水收集调匀系统+低温负压蒸发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 pH 调整+隔油沉淀+老化废水收集调匀系统+低温负压蒸发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纯水洗废水	COD、SS	经 pH 调整+固液分离+精密过滤+RO 纯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 pH 调整+固液分离+精密过滤+RO 纯水回用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一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清洗, 另一部分用于冲洗厕所, 流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部分用于厂区地面清洗, 另一部分用于冲洗厕所, 流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酸雾吸收塔水	COD、SS	作为补充水进入酸洗回用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作为补充水进入酸洗回用过滤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车间地面清洗水	COD、SS	流入沉淀池中继续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流入沉淀池中继续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	
废气	表调	硫酸雾	密闭抽风+两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2	密闭抽风+两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3
	钝化	氮氧化物				
噪声	烘干设备等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0.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0.2
固废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一般固废间 1 座 (5m <sup>2</sup> )	0.5	一般固废间 1 座 (2m <sup>2</sup> )	0.5
	板框压滤机	污泥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sup>2</sup> )	0.5	危废暂存间 1 座 (3m <sup>2</sup> )	0.5
	表面处理各槽内	槽渣				
	热水洗、预脱脂、脱脂	隔油废油				
预脱脂、脱脂、酸洗表调、钝化	废槽液					
风险	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器材若干			0.2	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器材若干	0.2
管理	总用电处、生产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0.6	总用电处、生产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处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0.6
合计	/			7	/	10

##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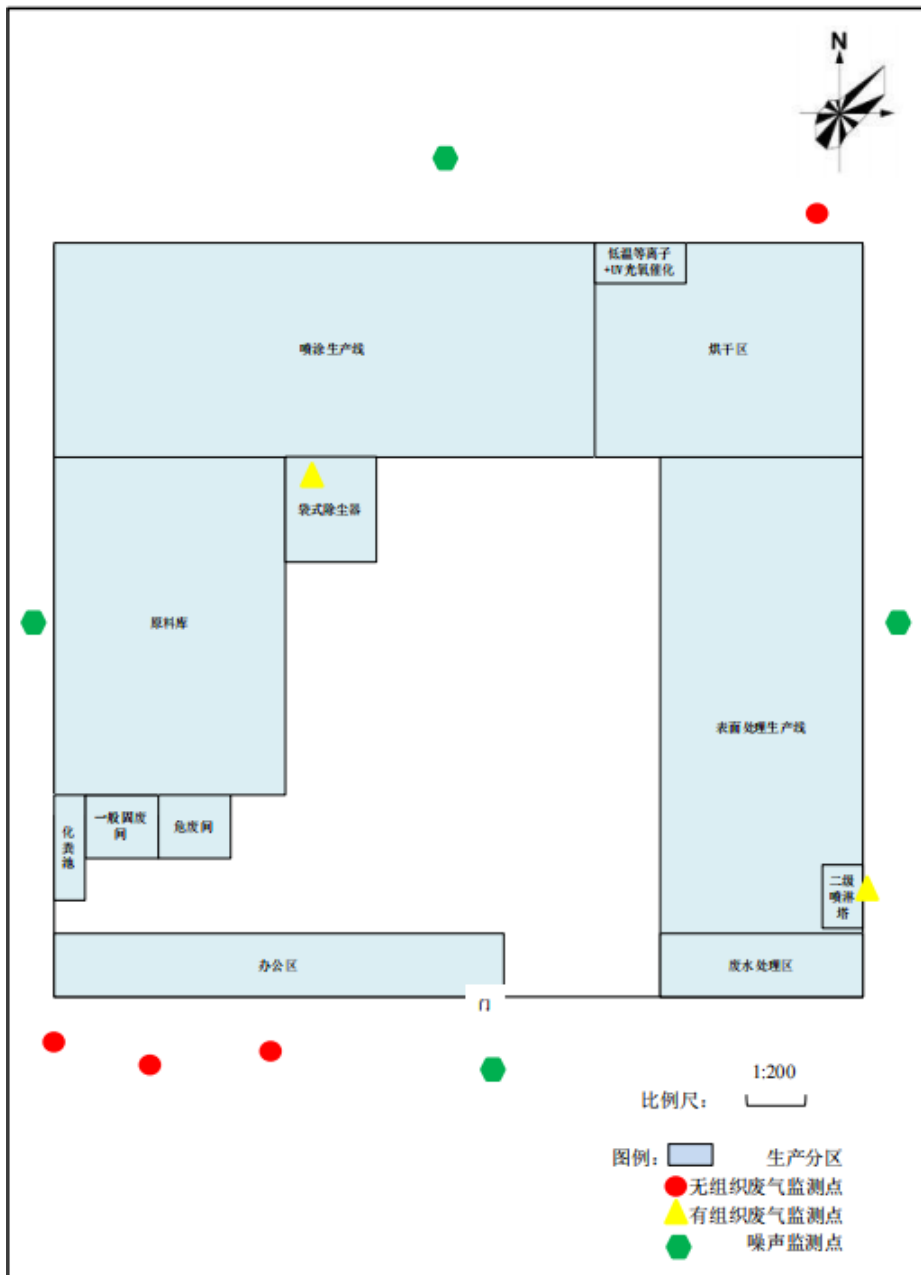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9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凤环监[2022]38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关于《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贾志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53）编制的《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党政信息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废气：表调、钝化工序采用密闭抽风+两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确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和室内布置等措施处理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废树脂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污泥、槽渣、隔油废油、废槽液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安全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氨氮: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四、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由凤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技术规范，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10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辉县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已落实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已落实
	2、废气：表调、钝化工序采用密闭抽风+两级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确保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和室内布置等措施处理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固废：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废树脂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污泥、槽渣、隔油废油、废槽液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公司安全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氨氮: 0t/a、SO <sub>2</sub> : 0t/a、NO <sub>x</sub> : 0t/a。	已落实
五、项目完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由凤泉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管。		已落实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七、如果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技术规范，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受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 1、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

本次监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使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GR3100D 型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3.0mg/m <sup>3</sup>
	硫酸雾	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废气 (无组织)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智能双路气体 采样器 GR3120	0.005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 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1）监测均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2）监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3）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4）监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五。

表 12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表调、钝化工序两级水喷淋塔+15m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硫酸雾、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废水	清洗废水：RO 纯水回收机进口、出口	pH 值、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3 验收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运行负荷 (%)
2023.8.22	电池水冷板	2000 件/天	1760 件/天	88.0%
2023.8.23			1764 件/天	88.2%

备注：生产负荷由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表调、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表调废气与钝化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起引入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3.8.22	表调、钝化工序 两级水喷淋塔 +15m 排气筒处 理设施进口	硫酸雾	第 1 次	26.5	0.029	1.10×10 <sup>3</sup>
			第 2 次	25.2	0.033	1.32×10 <sup>3</sup>
			第 3 次	25.9	0.030	1.15×10 <sup>3</sup>
			均值	25.9	0.031	1.19×10 <sup>3</sup>
	表调、钝化工序 两级水喷淋塔 +15m 排气筒处 理设施排气筒	硫酸雾	第 1 次	5.21	7.40×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第 2 次	5.35	7.70×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第 3 次	5.27	7.64×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均值	5.28	7.58×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表调、钝化工序 两级水喷淋塔 +15m 排气筒处 理设施进口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5	0.017	1.10×10 <sup>3</sup>
			第 2 次	17	0.022	1.32×10 <sup>3</sup>
			第 3 次	17	0.020	1.15×10 <sup>3</sup>
			均值	16	0.020	1.19×10 <sup>3</sup>

	表调、钝化工序 两级水喷淋塔 +15m 排气筒处 理设施排气筒	氮氧化物	第 1 次	5	$7.10 \times 10^{-3}$	$1.42 \times 10^3$
			第 2 次	6	$8.64 \times 10^{-3}$	$1.44 \times 10^3$
			第 3 次	6	$8.70 \times 10^{-3}$	$1.45 \times 10^3$
			均值	6	$8.15 \times 10^{-3}$	$1.44 \times 10^3$
2023.8.23	表调、钝化工序 两级水喷淋塔 +15m 排气筒处 理设施进口	硫酸雾	第 1 次	23.2	0.024	$1.05 \times 10^3$
			第 2 次	25.8	0.028	$1.09 \times 10^3$
			第 3 次	26.4	0.030	$1.13 \times 10^3$
			均值	25.1	0.027	$1.09 \times 10^3$
	表调、钝化工序 两级水喷淋塔 +15m 排气 筒处理设施排 气筒	硫酸雾	第 1 次	6.12	$8.87 \times 10^{-3}$	$1.45 \times 10^3$
			第 2 次	6.23	$9.16 \times 10^{-3}$	$1.47 \times 10^3$
			第 3 次	6.18	$9.15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均值	6.18	$9.06 \times 10^{-3}$	$1.47 \times 10^3$
	表调、钝化工序 两级水喷淋塔 +15m 排气 筒处理设施进 口	氮氧化物	第 1 次	13	0.014	$1.05 \times 10^3$
			第 2 次	15	0.016	$1.09 \times 10^3$
			第 3 次	16	0.018	$1.13 \times 10^3$
			均值	15	0.016	$1.09 \times 10^3$
	表调、钝化工序 两级水喷淋塔 +15m 排气 筒处理设施排 气筒	氮氧化物	第 1 次	5	$7.25 \times 10^{-3}$	$1.45 \times 10^3$
			第 2 次	6	$8.82 \times 10^{-3}$	$1.47 \times 10^3$
			第 3 次	5	$7.40 \times 10^{-3}$	$1.48 \times 10^3$
			均值	5	$7.82 \times 10^{-3}$	$1.47 \times 10^3$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范围为  $5.35 \sim 6.23 \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7.40 \times 10^{-3} \sim 9.16 \times 10^{-3} \text{kg/h}$ ，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 \sim 6 \text{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7.10 \times 10^{-3} \sim 8.82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口  $30 \text{mg/m}^3$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口  $200 \text{mg/m}^3$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 高排气筒)硫酸雾  $1.5 \text{kg/h}$ 、氮氧化物  $0.77 \text{kg/h}$  的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氮氧化物及硫酸雾。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硫酸雾 (mg/m <sup>3</sup> )
2023.8.22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0.052	ND
		第 2 次	0.048	ND
		第 3 次	0.045	ND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0.074	ND
		第 2 次	0.065	ND
		第 3 次	0.071	ND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0.068	ND
		第 2 次	0.073	ND
		第 3 次	0.070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0.075	ND
		第 2 次	0.072	ND
		第 3 次	0.078	ND
2023.8.23	上风向参照点 0#	第 1 次	0.041	ND
		第 2 次	0.045	ND
		第 3 次	0.048	ND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 1 次	0.066	ND
		第 2 次	0.063	ND
		第 3 次	0.071	ND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 1 次	0.074	ND
		第 2 次	0.072	ND
		第 3 次	0.070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 1 次	0.065	ND
		第 2 次	0.060	ND
		第 3 次	0.067	ND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湿度 (%)	风向
2023.08.22	第 1 次	99.6	31.0	70	2.5	东
	第 2 次	99.6	31.2	70	2.3	东
	第 3 次	99.6	31.2	70	2.3	东
2023.08.23	第 1 次	99.8	30.6	68	2.0	东
	第 2 次	99.8	30.6	68	2.0	东
	第 3 次	99.8	30.6	68	2.0	东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期间上风向参照点氮氧化物浓度值范围为 0.041~0.052mg/m<sup>3</sup>，下风向监控点氮氧化物浓度值范围为：0.060~0.078mg/m<sup>3</sup>。上风向参照点及下风向监控点硫酸雾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及硫酸雾均能够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1.2mg/m<sup>3</sup>、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 1.2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选取 RO 纯水回收机进出口采样，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3.08.2 2	纯水洗废水收集池	pH	第 1 次	/	7.7	/	无量纲
			第 2 次	/	7.6		
			第 3 次	/	7.6		
		悬浮物	第 1 次	2308-061S0101-1	20	22	mg/L
			第 2 次	2308-061S0102-1	24		
			第 3 次	2308-061S0103-1	22		
	清洗废水：RO 纯水回收机出口	pH	第 1 次	/	6.7	/	无量纲
			第 2 次	/	6.6		
			第 3 次	/	6.6		
悬浮物		第 1 次	2308-061S0201-1	ND	/	mg/L	
		第 2 次	2308-061S0202-1	ND			
		第 3 次	2308-061S0203-1	ND			
2023.08.2 3	纯水洗废水收集池	pH	第 1 次	/	7.7	/	无量纲
			第 2 次	/	7.7		
			第 3 次	/	7.7		
		悬浮物	第 1 次	2308-061S0104-1	26	25	mg/L
			第 2 次	2308-061S0105-1	28		
			第 3 次	2308-061S0106-1	21		
	清洗废水：RO 纯水回收机出口	pH	第 1 次	/	6.7	/	无量纲
			第 2 次	/	6.7		
			第 3 次	/	6.7		
悬浮物		第 1 次	2308-061S0204-1	ND	/	mg/L	
		第 2 次	2308-061S0205-1	ND			
		第 3 次	2308-061S0206-1	ND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均不外排。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3.8.22	南厂界外 1m 处	风机等机械噪声	57.2
2023.8.23	南厂界外 1m 处		57.8

西厂界、北厂界、东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2~57.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 的限值要求。

#### 4、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两级水喷淋装置对硫酸雾处理效率为 73%~80%，对氮氧化物处理效率为 60%~68%。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均未对去除效率做出要求，仅要求各排放口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的监测结果，排放口各因子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可以满足要求。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结果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	工作时间	对应生产负荷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满负荷运行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1	硫酸雾	310d/a 6h/d	88.0	0.0092	0.0194	/
2	氮氧化物		88.0	0.0088	0.0186	/

注：环评中已定性分析表调、钝化废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硫酸雾、氮氧化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0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9）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p>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p>	<p>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不涉及</p>
<p>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p>	<p>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p>	<p>不涉及</p>
<p>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p>	<p>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不涉及</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本项目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防治措施、性质、地点、产品规模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变动情况。

③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④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⑤本项目表调、钝化工序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引入两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范围为5.35~6.23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7.40×10<sup>-3</sup>~9.16×10<sup>-3</sup>kg/h，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5~6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7.10×10<sup>-3</sup>~8.82×10<sup>-3</sup>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口30mg/m<sup>3</sup>、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口20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高排气筒）硫酸雾1.5kg/h、氮氧化物0.77kg/h的限值要求。

上风向参照点氮氧化物浓度值范围为0.041~0.052mg/m<sup>3</sup>，下风向监控点氮氧化物浓度值范围为：0.060~0.078mg/m<sup>3</sup>。上风向参照点及下风向监控点硫酸雾均为未检出。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2mg/m<sup>3</sup>、1.2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⑥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2~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⑦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RO膜，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包括槽渣、废槽液、隔油废油及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⑧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为硫酸雾 0.0194t/a、氮氧化物 0.0186t/a，环评中已定性分析该产排污情况，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硫酸雾、氮氧化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单位（盖章）：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b>项目名称</b>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2106-410782-04-05-363175		<b>建设地点</b>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北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第 67 条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b>		E 113.819417° N 35.361170°					
	<b>设计生产能力</b>		60 万件电池水冷板/年				<b>实际生产能力</b>		60 万件电池水冷板/年		<b>环评单位</b>		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				<b>审批文号</b>		凤环监[2022]38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2.11				<b>竣工日期</b>		2023.6.30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2023.8.15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旗瑞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914107043534245544001W					
	<b>验收单位</b>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88%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35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7		<b>所占比例（%）</b>		20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35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0		<b>所占比例（%）</b>		28.6					
	<b>废水治理（万元）</b>		5	<b>废气治理（万元）</b>		3	<b>噪声治理（万元）</b>		0.2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1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0.8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间</b>		310 天					
<b>运营单位</b>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914107043534245544		<b>验收时间</b>		2023 年 8 月-12 月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6	200	/	/	0.0186	0.0186	/	/	0.0186	0.0186	/	+0.0186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	/	/	/	/	/	/	/	/	/	/	/	/				

填表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3日，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原庄村北

建设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60万件电池水冷板/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0月由河南蓝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年10月10日，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以“凤环监[2022]38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为28.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防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防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生产线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表调、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表调、钝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一起引入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设备等，厂界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 RO 膜，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厂家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包括槽渣、废槽液、隔油废油及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表调、钝化废气。表调、钝化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后一起引入两级水喷淋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范围为 5.35~6.23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7.40×10<sup>-3</sup>~9.16×10<sup>-3</sup>kg/h，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6mg/m<sup>3</sup>、排放速率范围为 7.10×10<sup>-3</sup>~8.82×10<sup>-3</sup>kg/h，排放浓度分别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硫酸雾有组织排放口 30mg/m<sup>3</sup>、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口 20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15m 高排气筒）硫酸雾 1.5kg/h、氮氧化物 0.77kg/h 的限值要求。

上风向参照点氮氧化物浓度值范围为 0.041~0.052mg/m<sup>3</sup>，下风向监控点氮氧化物浓度值范围为：0.060~0.078mg/m<sup>3</sup>。上风向参照点及下风向监控点硫酸雾均为未检出。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1.2mg/m<sup>3</sup>、1.2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

### 2、噪声

本项目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2~5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RO膜，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槽渣、废槽液、隔油废油及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4、总量

本项目满负荷情况下的实际排放量为硫酸雾0.0194t/a、氮氧化物0.0186t/a，环评中已定性分析该产排污情况，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硫酸雾、氮氧化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隽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新乡市隼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表面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专家	刘国华	河南工学院	副教授	刘国华
建设单位	王俊超	新乡市隼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俊超
编制单位	王俊超	新乡市隼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俊超
验收监测单位	孙修安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修安

新乡市隼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